

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童聯壽	46年7月17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健行工專電機科畢業	台灣省環境試驗所焚化廠組長 真來食品廠廠長、聯美商店負責人、4任鄉長、現任錦興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爭取舒適寬敞的里民集會所。 關懷里內老人，幫助弱勢家庭。 辦理文康藝文運動等常態活動。 滿足里民居住之基本需求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。 推動建設祥和社會發展錦興繁榮。
2		莊正忠	41年8月1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南崁初中	一、蘆竹鄉錦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。 二、蘆竹鄉第十九屆錦興村村長。	一、亮麗的錦興一燈明亮、路平坦、水溝通。 二、環保的錦興一同參與社區環境營造，提昇高品質。 三、關懷的錦興一照顧弱勢里民、爭取社福補助。 四、暢通的錦興一打通西康路，紓解聯福街之車流量。 五、美化的錦興一推動里內電線電纜地下化早日完成。 六、團結的錦興一廣徵里民高見、共同營造完美的錦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及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族提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單所附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應攜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面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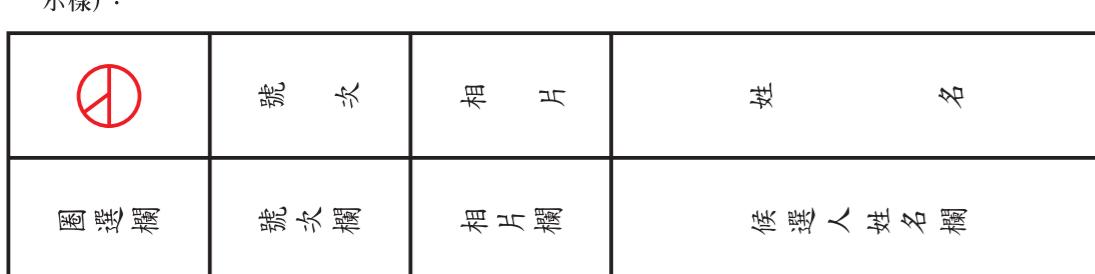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得領票後，即立即使用選擇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。始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票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註山地原住民。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粉色。

6.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五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犯罪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十年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項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犯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8-18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 8 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二段9 6 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 0 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上興里6、8-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 1 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 8 8巷1 0 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富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-5、7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6、8-10、12-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1、14-15、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6、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 5 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 5 5號	順興里6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 0 鄉河底3 5 之7號	蘆竹里1-10鄰	
0406	光明國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南榮里1-11鄰	
0407	光明國中818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南榮里12-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 5 0號	南崁里1-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 5 0號	南崁里13-22鄰	
0410	錦興社區活動中心	2 0 南崁底4 1 之5號	錦興里1-10、19-20鄰	
0411	錦興國小五年五班	南竹路一段1 0 0號	南竹里11-18、21-22鄰	
0412	光明國中805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興榮里1-7鄰	
0413	光明國中808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興榮里8-13鄰	
0414	錦中社區活動中心	錦中里1-13鄰	錦中里14-29鄰	
0415	蘆興國小一年一班	南竹路一段1 0 0號	南竹里14-8鄰	
0416	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 2 5之1號	長興里1-13鄰	
0417	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 2 5之1號	長興里14-18鄰	
0418	仁愛路二段1 0 3號	五福里1-5鄰	五福里1-5鄰	
0419	仁			